

臺南市麻豆區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109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000	15000	15000	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	
雜費	月	3200	1700	1700	1800	
材料費	月	1500	1500	1500	1100	
活動費	月	1100	1100	1100	800	
午餐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點心費	月	1200	1200	1200	12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3000	54000	54000	504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500 元 / 雙趟 10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/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1. 每天下午4:00過後為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時間。每位幼生以6320元/月為收費上限、每小時至多收費158元。 2.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採登記制，由導護老師確認家長到園接送時間，請家長協助簽名，延長照顧費將於隔月月費一併繳交。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

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優待及其它減收之項目說明如下：

1、凡兄弟姊妹同時就讀：年幼者享學費1200元+代辦及雜費500元/每月優惠。

2、凡員工(孫)子女就讀：享學費3000元/學期優惠，代辦及雜費五折/每月。

*員工子女就讀大班，已領有政府大班免學費補助者，當學期學費即不再享有3000元之優惠(僅能享有代辦及雜費優待五折/月優惠)。

3、凡天主教教友(孫)子女就讀：享學費1000元/學期優惠、代辦及雜費500元/每月優惠。

*天主教教友(孫)子女就讀大班，已領有政府大班免學費補助者，當學期學費即不再享有1000元之優惠(僅享有每月雜費500元優惠)。